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紀錄



通訊時間：114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至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前截止

開會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會議委員：徐超明院長(土木系代理主任)、許芳文主任、彭振昌主任、黃正良主任、邱永川主任、林楚迪主任、謝宏毅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陳慶緒委員、翁章譯委員、王梓帆委員、洪敏勝委員、陳清田委員、葉瑞峰委員、陳志忠委員、張中平委員、林忠志委員、羅佩凌委員、吳念紋委員、柯廷貞委員

回復委員：許芳文主任、彭振昌主任、邱永川主任、林楚迪主任、林肇民主任、陳慶緒委員、翁章譯委員、王梓帆委員、洪敏勝委員、葉瑞峰委員、陳志忠委員、張中平委員、林忠志委員、羅佩凌委員、吳念紋委員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：

(一)有 4 件提案係配合師培中心 114 年 5 月 8 日郵件通知：「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及本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自 114 學年度起，各系所可將師資培育中心的職前教育課程納入學士班自由選修學分，以利學生跨領域選課，並鼓勵有志從事教育工作的學生積極修習相關課程。」（附件第 1-2 頁）而修正其大學部 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
(二)有 1 件提案係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故此次會議共有 5 個提案。

二、為時效故，本次會議以通訊進行。請代表於審查議程資料後，於 114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前回覆審議結果。

三、通訊時間截止後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(即 14 人回覆)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會議成立。

四、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即視為提案通過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數學系

案由：應用數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應用數學系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

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3 頁)
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：應用數學系必選修科目冊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刪除第 5 點第 2 款「教育學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。」(附件第 4-5 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代表共 20 人(土木系代理主任為院長)，已回覆人數共 15 人。
- 二、回覆「同意」者 15 票，不同意者 0 票。
- 三、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電子物理學系

案由：電子物理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電子物理學系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6 頁)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：電子物理學系必選修科目冊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第 5 點第 2 款「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教育學程之學分，可列入外系選修認定標準，給予畢業學分。」修正為「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學分皆可採計為畢業自由選修學分，最高以 16 學分計，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。」(附件第 7-8 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代表共 20 人(土木系代理主任為院長)，已回覆人數共 15 人。
- 二、回覆「同意」者 15 票，不同意者 0 票。
- 三、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應用化學系

案由：應用化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應用化學系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

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9 頁)
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：應用化學系必選修科目冊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：「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教育學程之學分，可列入外系選修認定標準，給予畢業學分。」修正為「符合本系自由選修學分認定之學分得以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認抵。」(附件第 10-13 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代表共 20 人(土木系代理主任為院長)，已回覆人數共 15 人。
- 二、回覆「同意」者 15 票，不同意者 0 票。
- 三、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
案由：資訊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、114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(通訊)會議通過。(附件第 14-15 頁)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：資訊工程學系必選修科目冊(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刪除第 5 點第 3 款「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。」(附件第 16-17 頁)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代表共 20 人(土木系代理主任為院長)，已回覆人數共 15 人。
- 二、回覆「同意」者 15 票，不同意者 0 票。
- 三、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案由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3

次及 114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通訊)會議通過 (附件第 18-19 頁)。

二、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新增課程明細：

課程名稱	開課班級	必/選 修別	學分/ 學時	教學大綱
非破壞檢測技術原理與應用	碩士 1 年級	選修	3/3	附件第 20-22 頁
生物醫學工程實務	碩專班 1 年級	選修	3/3	附件第 23-25 頁
有限元素分析	碩專班 2 年級	選修	3/3	附件第 26-27 頁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次會議代表共 20 人(土木系代理主任為院長)，已回覆人數共 15 人。
- 二、 回覆「同意」者 15 票，不同意者 0 票。
- 三、 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本案照案通過。